

#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修讀辦法

經 84 年 12 月 27 日 8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並自同年入學新生起實施

經 86 年 12 月 03 日 8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90 年 11 月 14 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92 年 07 月 14 日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94 年 10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95 年 08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96 年 07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98 年 03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98 年 09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99 年 03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3 年 01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4 年 04 月 01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5 年 0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5 年 06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6 年 0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7 年 07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8 年 0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修業年限

至少二年，最多七年。

## 二、修讀課程及學分

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本系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若欲減修本系課程者，最多以減修三學分為限，並須由學生提出書面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行之。若需輔修，由指導教授決定。

校際選修課程如欲納入畢業學分數，需提出申請，並載明理由，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系務會議審議。若尚未簽訂指導教授者，則不接受申請。此項規定適用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不得以入學前修讀學分申請抵免。

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外語要求

學生須具備二種外語能力，第一外語（英語）認定方式為：

本系開設之「漢學英文二」、「高階漢學英文」等二門課程，選擇一門課程修畢並通過。

第二外語認定方式為：

- (A) 修外語基礎課程二年（以十二學分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定）。
- (B) 參加教育部主辦或代辦或認定之各種語言測試，依全校中級外語抵免辦法標準成績合格者始為通過。

此項規定適用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 四、資格考試

- 1、學生須於修業第四學年內通過資格考試。資格考試科目共三科。考試科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2、考試期限以學生領取試題日起算，須於三十日內交卷。
- 3、命題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閱卷委員同命題委員。
- 4、指導教授至多參與其中一科命題（含閱卷）工作。
- 5、資格考試同一科目至多以考兩次為限，未通過考試之科目可以申請更換，更換考試科目每科至多以一次為限。

此項規定自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始適用之。

#### 五、論文發表

博士生於博士修業期間須於學術刊物發表一篇論文始能畢業，該論文不得與碩、博士論文中之章節內容重合或經修改者；若為會議論文，須由指導教授認定。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博士生於博士修業期間須於學術刊物發表兩篇論文始能畢業，該論文不得與碩、博士論文中之章節內容重合或經修改者；若為會議論文，須由指導教授認定。此外須擔任本系舉辦之碩士生學術討論發表會講評人一次。

#### 六、論文指導

學生須於第二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決定指導教授，學生找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所教授為主，若需雙指導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聘請。教授因故不能指導時，由指導教授或學生向系主任提出改變指導教授。

#### 七、論文預審

擬畢業學生應提出論文預審，論文預審以口試進行，預審委員三人，含指導教授一人，校外委員至少一人，通過後需間隔二個月，始得舉行畢業論文口試；若未通過，該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此項規定自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始適用之。

## 八、學位考試

- 1、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年以上，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即：
  - (1) 修畢博士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 (2) 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
  - (3) 通過外國語文之認定，
  - (4) 系訂定之其他條件，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 2、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博士生舉行學位考試時，需備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論文相似度以低於 30% 為原則。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度高於 30%（含），請另提書面說明以供考試委員審酌處理。
- 3、每學期自註冊日起至學期結束止，欲申請學位考試者，應於口試日期三週前，檢具（1）論文初稿及提要（2）歷年成績表（3）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等，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 4、本系規定，口試由五位委員組成（含至少二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系碩博士班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聘請之。